

饶平县水务局

饶平县水务局关于饶平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的询价启事

我县小型水库共 153 座，其中小（1）型 19 座、小（2）型 134 座，承担着各地防汛抗旱与灌溉供水的重要任务。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，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，全面提升小型水库管养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粤水运管函〔2022〕376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组织实施项目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28 号）精神，我局拟实施饶平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。为初步了解项目服务费用，现向社会公开询价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运管〔2019〕10 号）及工作指引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全县 153 宗小型水库实行巡视

检查、维修养护、档案管理等服务。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巡视检查服务

逐宗明确巡查责任人，负责所服务范围内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，配合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及特别检查，建立完善巡查台账记录。

1. 巡视检查范围

工程区：挡水、泄水、引水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20 米，主、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m。库区：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。生产生活区：管理房、启闭机室等。结合水库大坝的具体情况和特点，制定日常巡查线路。

2. 巡视检查次数

日常巡查汛期每天不少于 1 次。非汛期每周不少于 2 次且间隔，间隔不少于 3 天。

3. 巡视检查记录方式

巡查人员应使用省级开发的小型水库移动巡查系统（APP）进行巡查并上传数据；如实填制《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》，并及时做好归档整理工作。

4. 巡查人员发现有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惠（险情）时，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报告。

（二）维修养护服务

负责服务范围内工程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包括水工建筑物、金属结构设备、其他工程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白蚁防治。

1. 水工建筑物

(1) 水库大坝表面的清理整修工作，每座水库每年不少于 3 次，做到水库大坝表面无大型灌木、荆棘、乔木等植物，坝坡草皮的生长高度控制在 20 公分以下。

(2) 溢洪道、背水坡排水沟、输水涵管排水沟的淤泥杂物日常清理工作。

(3) 库区水面存在漂浮物时，应及时清理。

2. 金属结构设备

启闭机每年维修保养不少于 1 次，钢丝绳每年涂润滑油脂不少于 2 次。保养时应对启闭机表面清洁，涂防锈漆保护，保持联接件紧固和启闭正常。设备零星部件受损的应及时更换。

3. 其他工程设施

管理房和启闭机室保持干净整洁，无抹灰脱落和渗漏。

4. 每座水库每年不少于 1 次白蚁防治处理。

(三) 档案整理服务

负责修编完善水库调度运行方案、应急抢险预案等。电子化归档整理巡查台账记录、维修保养记录、白蚁防治记录等运行管理台账。

二、项目服务期及其他说明

(一) 项目服务期为 1 年。

(二)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依法诚信经营。

(二) 经营范围应包含水利行业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等。

四、报价送达方式

有意愿参与本次报价的，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点半前，将报价函（见附件 2）及预算明细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资格证书复印件（如有即提供）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证件（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）等密封送至饶平县水务局（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粤东大厦 4 楼运管股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687505799

附件：

1. 饶平县小型水库名册表
2. 报价函样式
3. 上级有关文件
4.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

饶平县水务局

2022 年 5 月 13 日